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7號

上訴人 宇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宏

被告 全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宏

被上訴人 全展運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9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審訴卷頁28），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詹立瑜